# 天祝县委编办“三举措”推动机构编制工作规范化法制化

天祝县委编办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共甘肃省委机构编制管理规定（试行）》及相关政策法规，以“三举措”破解机构编制管理中的症结和难题，进一步推动机构编制工作规范化法制化建设。

常态化学习机构编制政策法规，深化编制法制理念。近年来，天祝县委编办将机构编制理论政策法规学习宣传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全方位常态化开展学习。牢固树立党的政治机关意识，建立健全理论学习长效机制，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构编制的重要论述和《条例》、《办法》等机构编制政策法规作为常态化学习的重点。今年来，县委常委会、县委编委会先后开展《条例》《规则》等机构编制法规政策学习4次，推进机构编制学习常态化长效化、巩固拓展学习成果。同时单位内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重要会议以及重点工作部署要求,开展集中学习61次，业务知识专题培训8场次。在周一例会采取重点知识互查互问，重点内容一起研讨的方式推动学习入脑、入心；并充分利用天祝县机构编制网、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等宣传阵地，全面深入扩大政策覆盖面，提升干部群众知晓率。

立体化完善机构编制制度机制，夯实编制法制基础。自《条例》颁布以来，县委编办根据市级单位要求出台了一些相应的管理制度。以机构编制工作动议、机构编制事项论证、审批、机构编制部门职责分工协调等规范要求为重点，研究制定修订《中共天祝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工作规则》《中共天祝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细则》《中共天祝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室务会会议规则》《中共天祝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办公会议事规则》，明确机构编制管理坚持“三个一”审批制度，将机构编制纳入县委组织部常态化、制度化管理范畴。强化同组织、人社、财政部门的协调配合，严格执行编制使用核准制度，坚持“进人先核编、无编不进人”的原则，严格做到超编单位“只出不进”、满编单位“先出后进”、缺编单位“按需进人”，切实发挥编制管理的“总开关”作用。对于未经编制使用核准的，机构编制部门不予办理入编手续，组织、人社、财政部门不予办理录用、聘用、调配和工资、社会保险等手续。进一步提升机构编制工作规范化水平，进一步夯实机构编制管理基础。

规范化进行机构编制事项督察，严格编制法制纪律。按照《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办法》《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处理和问责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天祝县委编办对相关单位进行定期督查和评估。将机构编制工作情况和纪律要求执行情况纳入巡察、县委督促检查、选人用人专项检查、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等监督范围，建立纪检监察、组织、财政等部门协作配合机制，形成监督检查合力。结合贯彻落实《条例》《办法》和《规定》，将机构编制工作情况和纪律要求执行情况纳入巡察、纪委“1+X”督查、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等监督检查范围，进一步增强机构编制的刚性约束力。

天祝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2-11-23